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郑 方

蒋必金

李 琳

申慧慧

2023 年 1 月 13 日